

**立法會CB(2)1883/11-12(01)號文件**

政府總部  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**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HOME AFFAIRS BUREAU**

12TH FLOOR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 
HONG KONG.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HAB/R&S/4000/185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(3) in HAD YLDC 13/35/27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3509 8064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519 7404

傳真

香港  
元朗橋樂坊二號  
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 
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 
李月民議員  
(傳真號碼 : 2478 7334)

李主席 :

**促請政府立即動工興建  
天水圍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的游泳池設施**

謝謝你本年四月二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，轉達貴委員會對天水圍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工程計劃的關注。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民政事務局一直重視市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。我們理解元朗區內人士希望有更多游泳池設施，因此，除了在元朗和天水圍分別提供綜合泳館外，我們更在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內提供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。

至於在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(餘段)興建游泳池設施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本年三月二日就擬建設施諮詢貴委員會，並獲得支持。我們亦知悉貴委員會在該日會議席上通過動議，要求立即興建有關設施，並將該項工程列為其中一項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。我們會繼續跟進此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，根據既定程序爭取資源，以滿足元朗區居民的需求。

- 2 -

從區內整體康體設施的規劃來看，包括考慮到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建議設施水平，元朗區較缺乏的康體設施為體育館及足球場。我們現正在元朗區內興建「天水圍第 101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」及「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」，並正在籌劃「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」及「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」，以加強區內的體育館及足球場設施。

再次謝謝 貴委員會對元朗區內游泳池設施的關注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宋偉國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 
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
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(新田)  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 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(策劃事務)1

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